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办法

（2002年12月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和与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抽查是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进行的检查。

　　专项监督检查是根据国家需要和社会要求，对特定产品进行的全省范围的检查。

　　定期监督检查是按照确定的定期检查计划、产品目录和检验周期进行的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是对日常执法发现的、举报投诉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直接实施的检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规划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监督，避免重复检查。对同一生产者、销售者的同一种产品质量，上级部门已按统一规划安排监督检查的，下级部门不得另行组织重复检查。消费者举报投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一个部门已经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部门不得重复检查。

　　被检查者对重复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有权拒绝，并可以向检查者的上一级部门举报，上级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纠正。

　　第七条　依法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所需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由被检查者提供。抽样的方法、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抽样数量没有规定的，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抽取的样品必须当场封样并妥善保管，除合理损耗品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检验工作结束且无异议后15日内，检查者应当将样品退还被检查者。抽取的样品发生非合理损耗的，被检查者有权要求赔偿。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第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非经省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任何机构都不得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判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应当以强制性标准为依据；没有强制性标准的，以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注明采用的标准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指标为依据；不注明、不提供产品采用的标准以及产品采用的标准、质量指标不合法或者不合理的，其质量判定依据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检验结果应当告知被检查者。被检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检查者收取检验费。其他监督检查的检验费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复检费由申请人预付，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严格按照法定的职责和程序行使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但不得在道路上设卡检查。

　　产品质量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者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第十三条　查封、扣押的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决定查封、扣押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处理：

　　（一）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有放射性必须及时处理的；

　　（二）易腐烂、变质的；

　　（三）已经超过保质（保存）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第十四条　被查获的违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下落不明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布公告，责令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的，可以将所查获的产品连同涉案财物予以没收，并追究违法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相关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涉嫌产品质量违法的当事人应当接受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和调查，提供有关的物品和资料，不得擅自启封、转移、隐匿、损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有关证据及物品；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对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严格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外，严禁各地区、各部门、社会团体、新闻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开展对企业质量信誉、产品质量等级评价，以及带有排序、评比性质的企业和产品质量信息发布活动。

　　第十八条　在本省范围内从事与质量有关的认证活动，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未经国家认证认可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认可的机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质量认证及其相关的活动。

　　认证机构在认证活动中，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有任何利益关系，不得开展与认证有关的任何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虚假认证、买证、卖证活动。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二）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

　　（三）失效、变质的；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商品条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质量合格证明、地理标志产品等质量标志的；

　　（六）伪造或者篡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七）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

　　（八）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

　　前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得在经营性活动或者建设工程中使用。

　　第二十条　产品存在不符合所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者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但不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仍具有使用价值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或者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处理品”等字样后，方可出厂、销售。不得用处理品生产和组装用于销售的产品。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和条件，满足质量检验要求。产品出厂前必须进行检验，质量合格的方可签发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为不合格产品和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明。

　　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的检验能力和条件进行监督。生产者没有检验能力或者销售者对进货产品不能确定其质量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及其他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以代销、租赁、联营等形式生产、销售该产品或者为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标识、标志及附有标识、标志的包装物、铭牌以及传授、提供生产方法、生产技术和资料等便利条件的，承担本办法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持有、储存本办法禁止销售的产品数量超过合理自用数一倍以上、拒不如实提供其来源及有关情况的，按违法销售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对消费者的申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已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中使用本办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能够向查处机关提供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供货者的，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产品；拒不提供生产者、供货者的，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具备检验能力和条件或者对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的，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重复检查、违法索取样品或者收取检验费的，以及对举报投诉的问题不予处理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产品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